#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

110年9月3日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函訂定110年10月4日航港字第1101811616號函修定110年11月16日航港字第1101811979號函修定111年1月24日航港字第1111810173號函修定111年1月27日航港字第1111810201號函修定111年2月8日航港字第1111810222號函修定111年2月11日航港字第1111810243號函修定111年3月14日航港字第1111810400號函修定111年4月26日航港字第1111810629號令修定

- 一、登船業別或對象(登船人數以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
  - (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
  - (二) 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
  - (三) 須提出專案申請之業者或特殊情形如下:
    - 船舶運送業涉及緊急安全等特殊需求,提報防疫計畫,向交通部 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申請。
    - 2. 船舶修理業涉及緊急安全等特殊需求,須先經交通部航港局(PSC)確認符合緊急安全等特殊需求,取得確認文件後;提報防疫計畫,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含防疫計畫)同意。登船前二十四小時內執行快篩或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PCR),並於登船系統上傳篩檢陰性結果,始可登船。船務代理業者或船東負起管理責任。
    - 3. 驗船機構如要執行相關檢查,檢附防疫計畫向航港局專案申請同意。登船前二十四小時內執行快篩或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 (PCR),並於登船系統上傳篩檢陰性結果,始可登船。若持續每週定期兩次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PCR)並專案申請者,亦可登船。
  - 二、 適用範圍:鑒於登船人員登船作業存在染疫風險,爰國際航線船舶、離

岸風場具風險船舶及國內具風險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 於上開船舶之登船作業人員、國際商港專用碼頭業者,應依本規定辦 理,以避免人員染疫,影響港區運作。

### 三、環境清消:

- (一) 頻率:船方應於作業人員登船前、後各執行一次。
- (二) 清消範圍:船舶舷梯、扶手及艙面通道之消毒作業。
- (三) 應於船舶舷梯口放置酒精,提供作業人員登、離船消毒使用。
- (四) 由各港口航管中心透過 AIS 或無線電,於船舶進港前宣導船舶清消作業規定。

## 四、人員管控:

- (一)各國際商港公用碼頭設置登船人員檢查站,由航港局或其委外保全人員駐點;專用碼頭業者比照辦理。
- (二) 登船人員至登船人員檢查站報到,並辦理以下事項,始得登船:
  - 登船業者應提報登船人員名冊予航港局造冊,經審查人員所屬業別後,始得造冊。
  - 2.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登船時辦理以下事項:
    - (1) 由檢查站人員於登船系統或 QRcode 檢核登船人員是否有每 週兩次快篩或兩次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PCR)紀錄,如資 料不符規定,則無法登船。
    - (2) 如屬偶發性登船,三十日(含)以上無登船紀錄者,須有登船前 三日內快篩紀錄,始得登船。

### 3. 高雄港其他規定如下:

- (1) 未配合完整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者(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 適合施打疫苗或未達施打時間者不在此限),應執行每週兩次 自費快篩(一次家用快篩、一次醫用快篩),均應提供紀錄,未 提供紀錄者不得登船。
- (2) 引水人經檢查站人員確認有每週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

(PCR)及一次快篩紀錄,始得登船。

- (3) 船舶修理業,經檢查站人員確認有登船後,連續三週,每週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PCR)及一次快篩紀錄,始得登船。
- (4) 驗船機構者,經檢查站人員確認有登船後,連續三週,每週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PCR)及一次快篩紀錄,或持續每週兩次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PCR)紀錄,始得登船。
- 4. 攜帶證件及繳交。
- 5. 掃描船舶 QR Code 完成登船作業或由檢查站人員協助登錄,再由檢查站人員陪同至舷梯登船。
- 6. 相關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作業規定,詳附件1。
- (三)船舶修理業、船舶運送業及驗船機構,於登船系統應有專案核准紀錄。
- (四)登船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數,非必要禁止登船;並禁止人員利用舷 梯與船上人員接觸交談。
- (五)請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於登船人員登船期間,請船長應派專人,加強對於船上人員管控,禁止船上人員利用舷梯與岸上人員接觸交談,並要求船長需簽署「登船人員規範查核表」(附件2)。
- (六)港埠作業依風險程度分區如下,所有進入港區之人員皆須遵守各區之防疫規範:
  - 紅區:高度警戒區,如「船上」、船邊(碼頭岸扇五公尺內,港務公司作業指引允許船員該時間下船臨時作業區)。
  - 2. 黃區:緩衝區,如碼頭「船邊緊鄰碼頭岸肩五公尺外」至登船人員 除污區、離船人員通行動線及移動區域,為高度警戒區(紅區)移動 至低度污染(綠區)之緩衝區。
  - 3. 綠區:低度污染區,已於除污區完全清消後至檢查站,或無接觸污染疑慮之區域,如後線辦公場所。

# 五、登船作業防疫規範:

# (一) 作業前:

- 供船舶完成作業人員行進路徑之清消工作後再行登船,作業人員應於登船前進行手部消毒。
- 2. 所有登船作業人員登船均應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 防水手套、隔離衣等。另船務代理業者、引水人及驗船師屬高風 險人員,除著前開裝備外,口罩部分,於高雄港應提升為 N95 口 罩,其餘各港則視防疫風險需要提升為 N95 口罩。
- 3. 請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無人員需登船時,船邊舷梯應收起,舷梯放置位置與碼頭面距離過不得小於兩公尺,或設置阻隔設施。另如登船人員有臨時下船用餐、如廁等需求時,請船方於登船人員下船後舷梯應儘速收起,避免無關人員登船。

#### (二) 作業期間:

- 登船人員應全程配帶防護裝備,惟考量作業安全可酌予減少防 護設備或其他特殊規定如下:
  - (1) 引水人上下繩梯至少佩戴口罩、護目設備、防水手套。其餘 期間,須穿著隔離衣或防護衣。
  - (2) 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於作業期間至少佩戴口罩、護 目設備、防水手套,其餘期間,須穿著隔離衣。
  - (3) 驗船機構應全程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 套及隔離衣或防護衣。
  - (4) 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
- 登船人員於船上禁止飲食,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在無人或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之情形下,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戴口罩。
- 登船人員如有下船用餐、如廁等需求時,應於黃區(緩衝區)依下 列規定辦理,並保持社交距離:
  - (1) 若有飲食可暫時脫除口罩及防水手套;如廁需求僅暫時脫

除防水手套。飲食、如廁前務必落實清潔雙手,脫除前請以 酒精或同等效能消毒水清潔雙手。

#### (2) 手套或口罩處理方式:

- A. 若手套或口罩需再次使用,請將汙染面朝外收妥並再次 消毒雙手。
- B. 若手套或口罩不再使用,請將汙染面朝內收妥裝回收袋 後再次清潔雙手,待需求完成後,請再次清潔雙手,並 立即恢復防護裝備完整性。
- 4.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至 少一公尺,室內至少兩公尺之社交距離。
-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應避免發生接觸,優先以透過 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 6. 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
- 7. 船上人員或作業人員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停止作業,並於獨立空間進行隔離,並應主動通知航港局窗口(同第十點),由該局通報疾管署、港務消防隊、航港局、港務公司進行相關處置。

# (三) 作業結束:

- 1. 登船人員應於結束作業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以下事項:
  - (1) 於黃區(緩衝區)空曠處,保持社交距離下,脫除防護裝備(口 罩暫不脫),並以回收袋收妥已脫除之防護裝備,並自備酒 精或同等效能消毒水清潔雙手及回收袋,方可前往登船人 員除污區。
  - (2) 於除污區完成人員清潔消毒作業,如有乘車,登船人員之車輛(方向盤、排檔、車門把手、內側扶手、座椅、椅背、車窗)或機車(坐墊、把手)皆需清潔消毒。
  - (3) 至各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領取證件,並配合防疫規定

掃描船舶 ORcode 進行系統登載或由檢查站人員協助登錄。

- 2. 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
- 3. 請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於船舶離港二十四小時內將船 長簽署「登船人員規範查核表」,上傳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 系統/登船人員作業上傳區。
- 4. 登船人員登船後,健康監測措施如下:(以下篩檢執行頻率皆為: 星期一及星期四、星期二及星期五、星期三及星期六,兩次快篩 間隔應為三日或四日)
  - (1) 每週定期快篩兩次。如屬偶發性登船者,於登船後仍應每週 定期兩次快篩,並連續執行三週。
  - (2) 驗船機構:連續執行三週,每週定期快篩兩次,或持續每週 定期兩次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PCR)。
  - (3) 高雄港其他規定如下:
    - A. 未配合完整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者(經醫師評估且 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或未達施打時間者不在此限),應 執行每週定期兩次自費快篩(一次家用快篩、一次醫用 快篩)。
    - B. 引水人:每週定期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PCR)及一次快篩。
    - C. 船舶修理業,連續三週,每週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 (PCR)及一次快篩紀錄。
    - D. 驗船機構:連續執行三週,每週定期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PCR)及一次快篩紀錄,或持續每週定期兩次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PCR)。
  - (4) 所有登船人員下船後十四天每日早晚健康監測。
- 5. 登船人員如屬 COVID-19 加強監測方案之國際海港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監視計畫重點監測對象,仍須依該計畫篩檢頻率辦理。

#### 六、紀錄留存:

- (一) 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船長簽署「登船人員規範查核表」於 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上傳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登船人員 作業上傳區內,供航港局航務中心備查(遇例假日順延)。
- (二)港區業者應督促所屬人員確實進行篩檢,並將所屬登船人員之篩檢 紀錄及下船後十四天早晚健康監測紀錄,於 MTNet 上傳及填報至 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後續由航港局航務中心進行抽查。

#### 七、查核機制:

- (一)登船人員作業,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合防疫規定時,請 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送請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
- (二) 登船作業管理由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岸邊查核。
- (三)至健康監測紀錄表及關懷登船人員健康情形,由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
- 八、登船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登船後,加強主動健康監測,儘速完整接種疫苗,如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
- 九、船舶如有貨物裝卸需求,惟船舶上有疑似染疫者或陽性個案者,應先提報 防疫計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登船人 員依核定防疫計畫執行登船作業。
- 十、登船人員防護裝備廢棄物,以船舶風險區分,有疑似陽性通報個案之船舶,若緊急狀況,登船人員有登船需求,其防護裝備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屬健康聲明確認無散播傳染病之船舶,登船人員防護裝備,採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 十一、人員疑似 COVID-19 症狀, 航港局通報窗口如下:

港別	通報窗口	電話
基隆港	北部航務中心	0963-795-853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中部航務中心	0963-835-995
安平港	去郊际致力心	0963-798-659
高雄港	南部航務中心	0933-754-845
花蓮港	東部航務中心	0972-762-922

# 附件1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作業規定

#### 一、目的

為落實國際商港「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特派駐航港 局或其委外保全人員於國際商港公用碼頭區域,以登船作業流程 控管登船人員,俾使防疫及作業均得落實執行。

#### 二、適用範圍

國際商港公用碼頭區域及其靠泊作業船舶;專用碼頭業者比照本規定辦理。

#### 三、 適用對象

- (一) 派駐於國際商港公用碼頭之航港局或其委外保全人員
- (二)國際航線船舶、離岸風場具風險船舶及國內具風險船舶靠泊 我國國際商港作業船舶,於上開船舶之登船作業人員。
- (三) 國際商港專用碼頭業者。

#### 四、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

表1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彙整表

	Arr A set us 11 mm					
港別	保全派駐地點	保全管制區域				
	東 6(東碼頭作業中心)	東 6、7、19、21、22				
甘吹壮	西7辦公室	西 4、5、6、7				
基隆港	西 16(西 16 後庫)	西 16、17、18				
	西 26 (貨櫃中心)	西 22、23、24、25、26、29、 30、31、32、33、33B				
臺北港	臺北港新旅運中心	N1 · N2 · E1~E7 · E16B · E17				
臺中港	13 號碼頭(德隆裝卸公司獨立 倉房)	1-20 號之公用碼頭				
	23 號碼頭(舊棧埠處辦公室)	21-45 號之公用碼頭				
	103 號碼頭(舊台電保全室)	103、105~106、西一、西二				

港別	保全派駐地點	保全管制區域
安平港	旅客服務中心	1-21 號碼頭
	中島(1)管理中心	28、31至41號碼頭
مار مار حاد	中島(2)管理中心	44至58號碼頭
高雄港	73 號碼頭穀倉下	73 至 75 號碼頭
	122 碼頭檢查站	122 號碼頭
蘇澳港	蘇澳港旅客服務中心	1-13 號碼頭
** ** \H	23 號(通關服務站)	17、18、19、20、21、22、 23、24、25 號碼頭
花蓮港	9號(亞泥)	9、10、11、12、13、14、15、 16 號碼頭

## 五、 人員管控

# (一)登船作業前

- 1. 登船人員登船前,至各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報到,並繳交 證件。
- 2. 登船人員須於登船人員名冊內。
- 3.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登船時辦理以下事項:
  - (1) 由檢查站人員於登船系統或 QRcode 檢核登船人員是否 有每週兩次快篩或兩次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PCR) 紀錄,如資料不符規定,則無法登船。
  - (2) 如屬偶發性登船,三十日(含)以上無登船紀錄者,須有登 船前三日內快篩紀錄,始得登船。

# 4. 高雄港其他規定如下:

(1) 未配合完整接種三劑 COVID-19疫苗者(經醫師評估且 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或未達施打時間者不在此限),應 執行每週兩次自費快篩(一次家用快篩、一次醫用快篩),均應提供紀錄,未提供紀錄者不得登船。

- (2) 引水人須經檢查站人員確認有每週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PCR)及一次快篩紀錄,始得登船。
- (3) 船舶修理業,經檢查站人員確認有登船後,連續三週, 每週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PCR)及一次快篩紀錄, 始得登船。
- (4) 驗船機構,經檢查站人員確認登船後,連續三週,每週一次 COVID-19 核酸檢驗(PCR)及一次快篩,或持續每週定期兩次自費 COVID-19 核酸檢驗(PCR)紀錄,始得登船。

#### 5. 由檢查站人員查核以下事項:

- (1) 登船人員身分別:符合「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之登船業別或對象,登船人數以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
- (2) 登船人員至檢查站報到,著完整防護裝備(口罩、護目設備、防水手套、隔離衣)。
- (3) 登船人員應配合防疫規定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載,或由檢查站人員協助登錄。
- (4) 由航港局或保全人員陪同登船人員至舷梯登船。
- (5) 檢查站人員提醒登船人員,下船後十四天,每日執行早 晚健康監測紀錄,並按規定定期篩檢。
- (6) 船舶修理業、船舶運送業及驗船機構,於登船系統應有專案核准紀錄。

# (二)登船人員作業期間

登船人員登船後,應告知船方時於無作業時,船邊舷梯應收起, 舷梯放置位置與碼頭面距離過不得小於兩公尺或設置阻隔設施; 另如登船人員有臨時下船用餐、如廁等需求時,請船方於登船人 員下船後舷梯應儘速收起,避免無關人員登船。

### (三)登船人員作業結束

- 1. 登船作業人員應於結束作業後,於黃區(緩衝區) 脫除防護裝備(口罩暫不脫),並以回收袋收妥已脫除之防護裝備,並自備酒精或同等效能消毒水清潔雙手及回收袋,方可前往登船人員除污區。
- 2. 於除污區完成人員清潔消毒作業如有乘車,登船人員之車輛 (方向盤、排檔、車門把手、內側扶手、座椅、椅背、車窗) 或機車(坐墊、把手)皆需清潔消毒。
- 3. 回至各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 登載,或由檢查站人員協助登錄。

#### 六、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檢查站人員查核事項,請依本作業規定之查核紀錄表(附件1-1) 紀錄,並妥善保存,每週送航港局航務中心備查。
- (二)檢查站人員如發現登船業者(人員)、船務代理業或船方有不符合防疫規定時,請拍攝照片後,將照片或相關資料,送請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
- (三) 如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事務需要人力,應依航港局統一指揮調度。
- (四)檢查站人員務必落實個人衛生,加強主動健康監測,儘速完整接種疫苗,如出現疑似 COVID-19症狀,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

- 七、 有關各國際商港專用碼頭要求比照設公用碼頭置檢查站、專人帶至 舷梯登船、設置除污區,並落實脫卸裝備流程及廢棄物處理。另檢 查站人員查核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航港局查核。
- 八、 緊急事件通報航港局,窗口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第十點人員疑似 COVID-19症狀窗口。

附件 1-1

# 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檢核表

編號:

港口別		日期/1	<b>连</b> 問		/
碼頭別		H 391/	11 IFI	,	,
船舶名稱		檢查站	占人員		
業別 對象/ 人數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人 □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人 □引水人人 □專案核可業人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不符合事項)
1	登船人員是否繳交證件				
2	登船人員至檢查站報到,是 別配備完整防護裝備。	否依業			
3	船方是否於登船人員登船作業將舷梯收起,舷梯放置位置等面距離過不得小於兩公尺或阻隔設施,	與碼頭			
4	登船人員是否完成人員及車 門把手、內側扶手、座椅、村 車窗)清消,登記離船並取回	奇背、			
5	提醒登船人員,登船後定期 下船後十四天早晚健康監測	1 1.74			

# 附件2

# 港埠登船人員規範查核表

The checklist of boarding personnel regulation

船名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Name of ship	IMO No.	

項次 items	規定項目 regulation	符合 yes	不符合 no	備註 notes (不符合事項) (non-compliant items)
1	船方應於作業人員登船前、後各執行 1 次清消。 The ship must execute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nce before the boarding personnel boarding and once after disembarking.			Tomas)
2	於船舶舷梯口放置酒精,提供作業人員登、離船 消毒使用。 The ship should place rubbing alcohol at the port of the ship's gangway to provide disinfection for the boarding personnel.			
3	登船人員登船是否著完整防護裝備(口罩、護目設備、防水手套、隔離衣),惟下列狀況考量作業安全,可酌予減少防護設備: (1)引水人上下繩梯至少佩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其餘期間,須穿著隔離衣或防護衣。 (2)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於作業期間至少佩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其餘期間,須穿著隔離衣。 (3)驗船機構應全程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及隔離衣或防護衣。 (4)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 The boarding personnel need to wear complete protective equipment (masks, eye protection equipment (goggles or face shields), waterproof gloves, isolation gowns, etc.). In addition, considering the safety of operation, the protective equipment may be reduc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4) (4) (7)		
	(1) (1) The pilots should wear at least masks, eye		
	protection equipment and waterproof gloves		
	when climbing the rope ladder. And the rest		
	of the time, isolation gowns or protective		
	clothing must be worn.		
	(2) Cargoes forwarding services and Tally should at		
	least wear masks, eye protection equipment,		
	and waterproof gloves during operation, and		
	they must wear isolation gowns during the rest		
	of the period.		
	(3) The Classification society should wear		
	masks, eye protection equipment, waterproof		
	glov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4) Containers or bulk cargo securing(Lashing)		
	service should wear masks, eye protection		
	equipment (goggles or face shields), and		
	waterproof gloves.		
	船長應派專人,應加強對於船上人員管控,禁止		
	船上人員利用舷梯與岸上人員接觸交談。		
4	The captain should specially assigned a person to		
	strengthen the control of the person on board.		
	登船人員於船上禁止飲食,若因生理需求須喝		
	水、服藥,在無人或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之情形下,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應於食		
	用完畢後儘速戴口罩。		
	The boarding personnel are prohibited from eating		
	and drinking on board.		
5	If they need to drink or take medicine due to their		
	physical needs, they can temporarily remove their		
	masks dur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hen there is no		
	one or maintaining a social distance from		
	unspecified persons, and should wear mask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eating.		

6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至少1公尺,室內至少2公尺之社交 距離。 The boarding personnel should not to contact the crew, and maintaining a social distance of at least 1 meter outside and 2 meters indoors with the other operators should be complied.		
7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應避免發生接觸,優先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 If the operation requires the cooperation of the crew or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ship, contact should be avoided, and the priority should be carried out through communication software and other methods.		
8	登船人員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 The boarding personnel are prohibited from entering the living area of the crew.		
9	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合防疫規定時,請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送請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 If the ship owner finds that the boarding personnel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regulations, the ship owner should take photos to the shipping agency, and send it to the MPB, MOTC for the penalty.		
10	船邊舷梯應收起,舷梯放置位置與碼頭面距離過不得小於2公尺,或設置阻隔設施;如登船人員有臨時下船用餐、如廁等需求時,人員下船後舷梯應儘速收起,避免無關人員登船。 The gangway of the ship should be retracted, and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gangway and the wharf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2 meters or set up barriers; if the boarding personnel need to temporarily disembark for meals, go to the toilet, etc., the gangway should be retra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disembarking, avoid unrelated people boarding the ship.		

日期(date)	
簽署(Signature)	